#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2715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7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57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7月24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0,085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4,261,205,863.27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2,165,688.9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4,261,205,863.27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165,688.90 |
| | 合计 | 4,263,371,552.1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55.04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04%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7月24日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0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0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42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1）规范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8条及第12.5.14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于2025年12月19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正全力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与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就报告核心事项逐项沟通核验，同步补充完善相关佐证材料，力争尽早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后续进展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27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范清林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君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范清林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7月24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范清林先生，保险硕士。曾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混合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保险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君 |
| 离任原因 | 因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年7月24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5日

#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225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黄琬舒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君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君 |
| 离任原因 | 因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年7月24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5日

#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2605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范清林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黄琬舒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范清林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7月24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范清林先生，保险硕士。曾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混合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保险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5日

# 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永兴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2042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国杰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丽娟 |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国杰 |
| 任职日期 | 2026年07月25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9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9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吴国杰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年0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2021年04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LOF）基金经理，2021年04月至2022年08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4月至2024年06月担任鹏华丰庆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7月至2025年10月担任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4月至2024年10月担任鹏华丰宁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担任鹏华尊裕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8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担任鹏华丰登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4月担任鹏华丰收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4月担任鹏华丰诚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4月担任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12月担任鹏华尊泰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吴国杰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160617 /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1年04月07日 / |
| | 004498 /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4月07日 / 2022年08月12日 |
| | 002188 /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4月07日 / 2023年07月07日 |
| | 004463 /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4月07日 / 2024年01月04日 |
| | 007987 /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4月07日 / 2024年06月29日 |
| | 012059 /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7月09日 / 2025年10月29日 |
| | 012797 /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4月21日 / 2024年10月09日 |
| | 008951 / 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7月01日 / 2024年10月09日 |
| | 206015 /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8月12日 / |
| | 007681 /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07月07日 / 2024年11月16日 |
| | 160612 /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4月30日 / |
| | 009021 /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4月30日 / |
| | 000338 /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4月30日 / |
| | 008493 /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12月27日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否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博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丽娟 |
| 离任原因 | 公司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6年07月25日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注：张丽娟仍担任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1.01 | 王世忠 | √ | |
| 1.02 | 赵龙节 | √ | |
| 1.03 | 李捷 | √ | |
| 1.04 | 王宏伟 | √ | |
| 1.05 | 张国宏 |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 2.01 | 李大进 | √ | |
| 2.02 | 秦虹 | √ | |
| 2.03 | 王艳茹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76 | 首开股份 | 2026/8/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1日9:00—11:30，13:00—14: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8月11日14: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0982

传真：010-59090983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人：任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01 | 王世忠 | |
| 1.02 | 赵龙节 | |
| 1.03 | 李捷 | |
| 1.04 | 王宏伟 | |
| 1.05 | 张国宏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李大进 | |
| 2.02 | 秦虹 | |
| 2.03 | 王艳茹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例：赵××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参会董事七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结束。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提名王世忠先生、赵龙节先生、李捷先生、王宏伟先生、张国宏先生五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五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五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大进先生、秦虹女士、王艳茹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4。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48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世忠先生简历

王世忠，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4年6月，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6年6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赵龙节先生简历

赵龙节，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2008年2月至2021年5月，任首开股份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6年1月，任首开股份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6年1月，任首开股份党委副书记。2021年8月起，任首开股份董事。2026年1月起，任首开股份党委书记。

李捷先生简历

李捷，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房地产经纪人。2010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任首开股份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2026年1月，任首开股份常务副总经理。2025年9月起，任首开股份董事。2026年1月起，任首开股份总经理。

王宏伟先生简历

王宏伟，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建筑师、前期开发部主任，首开集团总规划师。2008年2月至2024年9月，任首开股份总经济师。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任首开股份监事会主席。2025年10月起，任首开股份董事。

张国宏先生简历

张国宏，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0年2月至2019年5月，任首开集团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任首开股份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任首开股份职工监事；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任首开股份职工董事。2025年9月起，任首开股份职工董事。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大进先生简历

李大进，男，195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77年至1981年在部队服役；1982年至今先后任职北京朝阳法律顾问处、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合伙人。2013年3月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8年3月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及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2023年4月起，任首开股份独立董事。

秦虹女士简历

秦虹，女，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高级研究员；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房天下独立董事；2020年11月25日至2023年6月30日，任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港股1109）独立董事、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起，任首开股份独立董事。

王艳茹女士简历

王艳茹，女，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9月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商学院任教，曾担任上市公司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起，任首开股份独立董事。

附件3：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大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